南京市市级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单

附件 张 人员类别 姓名 部门 报销比例 诊断 报销内容 医保范围内 个人自理 费用合计 费用 个人自付金额 统筹(大病)基金支付金额 (起付线) 实报金额(大写) 实报金额(小写)

负责人:

审核人:

报销人:

1. 人员类别: 指在职、退休。

2. 自付比例: 指在职自付5%, 退休自付2.5%。

3. 个人自理: 指自付比例为100%和超支付上限的费用。

4. 个人自付金额(起付线): 指个人按自付比例计算的金额,第一次报销门(急)诊医疗费用扣除在职1200元,退休1000元起付线。

5. 医疗费用合计=个人自理+医保范围内费用。

6. 实报金额=(医保范围内费用-个人自付金额(起付线))*报销比例-统筹(大病)基金支付金额。